淳化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合同

委　托　人：　淳化县应急管理局

受　托　人：　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

甲方：淳化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淳化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任务、要求及合同期限

1、根据《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》等相关规范，完成《淳化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方案》编制。

2、本次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主要通过地面调查、物探、钻探、样品分析等手段，查明安子洼煤矿-姜家河煤矿普查区隐蔽致灾因素，含安子洼煤矿-姜家河煤矿等周边区域，综合普查成果完成《淳化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

3、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完成其一是查清小煤矿连片区区域，其二是生产煤矿相互影响区，其三是实现一张图管理。1)绘制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图；如淳化县内 4-2 号煤层整体开采范围、面积等分类表述。2)区域内老空区(矿界外)范围、积水情况（积水标高、积水量、积水动态变化情况）、老窑井口（位置、封闭情况等）、地表水体等致灾因素普查和摸底。

4、提交通过评审的《淳化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》及附图、附件各 3 份，电子文档 1 份。

5、工作期限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完成。

二、履行期限、地点

本合同有效期为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验收后最终报告提交甲方。

合同终止：各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履行地点：陕西省咸阳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：

（1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等，提供与之相关的资料等；

（2）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、施工工作；

（3）支付乙方工作费用。

乙方：

（1）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、目的等开展工作，负责进行现场调查及报告的编写，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；

（2）按时向甲方提交报告，并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报告等；

（3）在报告编写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技术问题，乙方负责修改完成。

（4）施工过程中所占用林地、耕地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。

四、费用及其付款方式

1、报告野外工作及编写费用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元整（¥2480000.0 元），（含税价，税率 6%，价款 2339622.64 元，以及评审会议费、专家费、林业用地、农田赔付等全部费用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 40%；物探、钻探现场工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%；提交通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专家评审后的《淳化县区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%。

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，乙方应给甲方开具相应发票。

五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、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，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长期有效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执行期间的有关约定：

（1）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，逾期一个月扣除 1% 违约金；

（2）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，费用及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；

（3）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、返工及质量事故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因地震、暴雨、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及战争、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根据情况可部分、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，由合同执行地所在地法院判决。

八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单位：淳化县应急管理局

纳税号：11610430MB2991952F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单位：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

纳税号：91610400687994960P

开户行：建行咸阳彩虹支行

账　号：6100 1636 2080 5250 1433

地　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 7 号

电话：029-33331191

日期：